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2021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以及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2021年，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在8月24日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黃嘉純律師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則獲列入榮譽會員名冊。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六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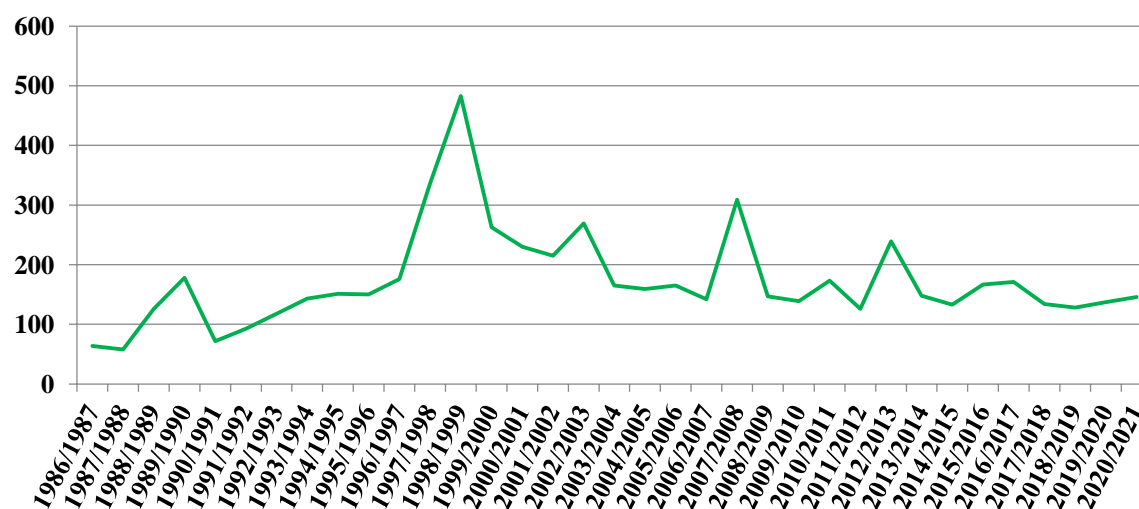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彌償計劃索償及相關事宜
- 彌償計劃研討會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經理及委員會律師的表現
- 委任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
- 彌償基金的投資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欠交基金文件和未有支付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未有在2021年8月15日的法定期限前提交續期文件的律師行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的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律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續期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 隨着《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經修訂)的實施，更新總費用收入報告的詞彙
- 檢視基金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彌償計劃電子平台
- 香港律師獲取資格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個城市執業一事對彌償計劃的含意(如有)
- 豁免支付免賠額的申請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20/2021 彌償年度(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46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5 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七宗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其餘 131 宗(包括該等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過往 35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20/2021 彌償年度)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
1986/1987	64	-	1,807
1987/1988	58	-9%	1,998
1988/1989	126	117%	2,152
1989/1990	178	41%	2,326
1990/1991	72	-60%	2,479
1991/1992	93	29%	2,721
1992/1993	118	27%	2,981
1993/1994	143	21%	3,307
1994/1995	151	6%	3,596
1995/1996	150	-1%	3,896
1996/1997	176	17%	4,309
1997/1998	336	91%	4,619
1998/1999	483	44%	4,720
1999/2000	263	-46%	4,890
2000/2001	230	-13%	5,070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1/2002	215	-7%	5,173
2002/2003	269	25%	5,301
2003/2004	165	-39%	5,422
2004/2005	159	-4%	5,593
2005/2006	165	4%	5,757
2006/2007	142	-14%	5,925
2007/2008	309	118%	6,205
2008/2009	147	-52%	6,465
2009/2010	139	-5%	6,782
2010/2011	173	24%	7,149
2011/2012	126	-27%	7,483
2012/2013	239	90%	7,864
2013/2014	148	-38%	8,279
2014/2015	133	-10%	8,647
2015/2016	167	26%	9,076
2016/2017	171	2%	9,463
2017/2018	134	-22%	9,903
2018/2019	128	-4%	10,344
2019/2020	137	7%	10,790
2020/2021	146	7%	11,235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通報的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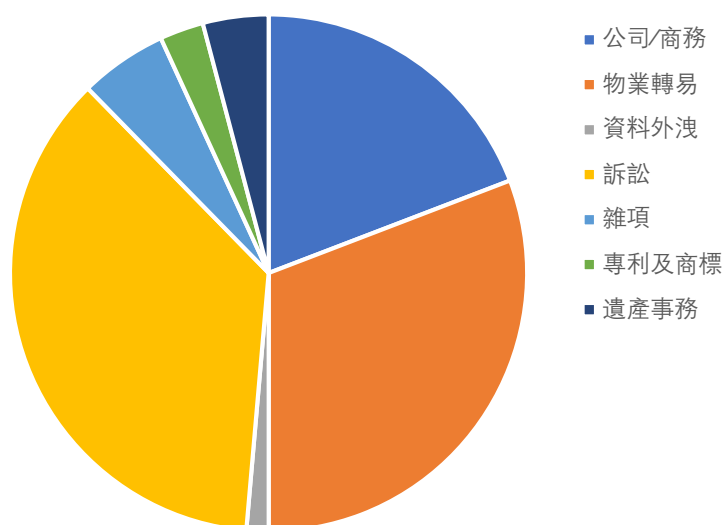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20/2021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8
物業轉易	45
資料外洩	2
訴訟	53
雜項	8
專利及商標	4
遺產事務	6

146

圖二：於2021年通報的索償種類



於2020/2021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九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20/2021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21,315,621港元，其中5,179,836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16,135,785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2,194,462,174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52,260,592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2,346,722,766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2020/2021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申索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根據《彌償規則》提出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另舉行兩場知識分享環節(董事局部份成員亦有參與)及與委員會律師舉行三場知識分享環節。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多宗緊急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本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在每次會議上，本小組委員會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均邀請彌償基金的其中兩名投資經理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本小組委員會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的董事局檢視彌償基金的現金流狀況。

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外，本小組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相對瑣碎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彌償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LLP(下稱「Ruffer」)
-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品浩」)
- Mercer Global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下稱「MGIE」)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

- 保存資本，並為投資組合賺取最大回報；及
- 就債券組合而言，達致超越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表現。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組合類別	淨回報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2020	20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	債券	5.0%	-1.3%	98,488,227	97,758,577
MFS	股票	15.7%	19.3%	100,900,551	120,351,225
GMO	股票	8.3%	13.6%	69,021,355	78,411,586
Ruffer	多重資產(以股票及債券為主)	14.4%	10.0%	85,582,148	94,179,519
品浩	債券	7.6%	-1.4%	98,716,993	97,301,305
MGIE	債券	6.0%	0.1%	100,095,054	125,059,171
組合整體回報		10.2%	6.5%	552,804,328	613,061,383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本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審議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彌償規則》中英文本作出的修訂。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委員會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委員會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凡獲委任委員會律師行的監督合夥人出現任何變動，本委員會亦負責予以審批。

現時委員會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21 年擔任委員會律師：

- 的近律師行
- 德同國際
- 簡家驄律師行
- 何韋律師行
- 孖士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本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超過 65 個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受「一帶一路」倡議涵蓋。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本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本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各個範疇的工作，即：(一)向本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三)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第四屆「一帶一路」論壇

律師會自 2017 年以來在香港舉辦「一帶一路」國際合作論壇，致力發掘「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機遇及探討「一帶一路」倡議為法律專業帶來的挑戰和應對方案。

作為律政司「香港法律周 2021」的其中一環，第四屆「一帶一路」論壇於 11 月 4 日以網上與實體結合模式舉行。論壇廣受歡迎，吸引了逾 670 名來自 24 個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和專業人士報名參加。論壇以「『一帶一路』倡議 — 引領全球復甦與和諧」為主題，探討「一帶一路」倡議如何在近年世界各地出現空前變化的背景下促進全球合作和復甦。

論壇上，律師會除邀得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致開幕辭外，亦十分榮幸邀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劉光源先生發表主題演講，分享他對論壇主題的真知灼見，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春華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論壇上，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商界和金融領袖分享他們對多個實務和前瞻性議題的獨到見解，包括各項進行中的「一帶一路」倡議項目和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律師如何協助企業應對地緣政治風險的實務指引，以及如何最能協助增強適用於「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爭議解決機制的效益。

論壇籌委會衷心感謝律政司、所有講者、主持人和世界各地來賓的支持和參與，令是次論壇取得成功。

「香港與柬埔寨同創機遇」網上研討會

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東盟夥伴進行政府層面合作的一部份，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柬埔寨王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於 11 月 2 日合辦「香港與柬埔寨同創機遇」網上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350 人報名參加。

本委員會副主席陳曉峰律師代表律師會擔任講者之一，探討在新常態下香港與柬埔寨可如何協作，在貿易、投資、專業服務及創新科技等領域互相提供機會。陳律師特別就下述課題分享個人經驗和遠見卓識，即柬埔寨和其他海外企業如何能利用香港法律服務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拓展業務，以及對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特別是法律界)帶來的潛在商機。

城市大學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工作坊系列 — 開幕專題研討會

2021 年，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持下，香港城市大學轄下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舉辦題為「促進『一帶一路』沿線經貿合作區專業發展」的工作坊系列。該項目為期一年，內容包括六場專業培訓工作坊及兩場專題研討會。

律師會是該項目的支持機構，時任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亦應邀在 1 月 7 日的開幕專題研討會上發表題為「連繫全球的機遇與挑戰：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經貿合作區」的演說。彭律師強調香港法律服務的主要優勢，並就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可如何為「一帶一路」沿線經貿合作區提供服務以建立和強化「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夥伴關係等課題表達真知灼見。是次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210 名來自全球各地的嘉賓參加。

參與「一帶一路」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積極參與多場與「一帶一路」有關的活動，並借此良機，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專業團體聯繫，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專業。這些活動包括：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 月 7 日	城市大學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工作坊系列 — 開幕專題研討會	香港
4 月 16 至 17 日	香港建築師學會「一帶一路」論壇 2021	香港
5 月 14 日	香港特區政府「一帶一路：由香港進」 — 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及對接計劃	香港
9 月 1 至 2 日	貿發局第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
9 月 3 日	貿發局第四屆「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年度圓桌會議	香港
11 月 2 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合辦「香港與柬埔寨同創機遇」網上研討會	香港
11 月 4 日	律師會第四屆「一帶一路」論壇	香港

展望未來，律師會將繼續致力以各種方式加強與世界各地律師協會的合作，以協助廣大會員充分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專責在大中華區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業。即使疫情肆虐，律師會仍致力維持與大中華區同業的堅實連繫。2021 年，本委員會積極籌辦多項活動，以期促進法律同業之間的交流與互惠合作，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以及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發展，為會員開拓於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商機。

此外，律師會利用虛擬平台參與大中華區內多場會議和研討會，與區內各個律師協會和法律專業團體進行交流。為了培育下一代律師，本委員會亦舉辦一年一度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為北京大學法律學生舉辦線上講座

律師會於 2019 年 4 月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合作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提供法律培訓。2021 年，律師會連續第三年為北京大學法學院學生舉辦

為期 32 小時的線上課程，主題為「跨境法律服務與跨境交易風險管理簡介」。

課程於 5 月至 6 月舉行。因應疫情，多名擔任講師的律師會會員 — 包括律師會時任副會長陳澤銘律師、理事會成員黃巧欣律師、前任會長林新強律師、前任理事會成員黃吳潔華律師和陳曉峰律師、本委員會副主席韋業顯律師、本委員會成員凌永山律師、本委員會時任成員文理明律師、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成員徐凱怡律師，以及合併收購興趣小組成員楊順真律師 — 利用電子教學平台與學生分享知識及經驗。

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為加強大灣區內法律服務業界之間的合作以及發掘區內凝聚的獨特潛能和優勢，律師會與大灣區內各個律師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聯席會議制度，由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及澳門律師協會輪流主持聯席會議。2021 年，第六、七及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於 1 月 30 日、4 月 17 日及 8 月 7 日舉行。此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絡工作組秘書處」機制於 1 月落實，以便粵港澳三地的律師協會輪流整合和分發資訊。

上述三場聯席會議討論了多個議題，包括持續專業培訓互認機制、大灣區「律友計劃」、用以分享三地律師專業法律法規的機制，以及為通過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的律師提供機會在大灣區九個城市接受培訓和執業。

出席上述三場聯席會議的律師會代表，包括時任會長彭韻僖律師、時任副會長暨本委員會主席陳澤銘律師、前任會長暨大灣區附屬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本委員會副主席黃江天律師和鄭宗漢律師，以及秘書長朱潔冰律師。

大灣區律師網上研討會

隨着各界對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與澳門律師協會合辦連串網上研討會，邀請多位來自粵港澳的講者就三地執業律師就如何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分享和交流意見。

1月9日，律師會舉行「第二場大灣區律師網上研討會 — 知識產權法」，吸引了超過70名大中華律師參與。此外，為促進粵港澳三地律師進行專業交流和分享實務經驗，「灣區說法」系列研討會於年內推出，作為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機制下的一環。由律師會舉辦的「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一)暨「第三場大灣區律師網上研討會 — 房地產法」於5月8日舉行，吸引了大約110名律師參與。此外，「《民法典》講座系列」的首場講座於11月6日舉行，集中討論婚姻和家事法，吸引了逾150人參與。

與律政司合作

律師會與律政司年內攜手舉辦兩項重要活動，目的是強調國家政策下的機遇，以及鼓勵律師會會員裝備自己，協助維持香港法律專業的優勢。

一場題為「政策、策略與機遇」— 探討香港法律業界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機遇的網上研討會於 4 月 12 日舉行。研討會的支持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中國企業協

會法律事務督導委員會。會上多位知名嘉賓講者 — 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副主席梁振英先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女士以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 就商業交易和爭議解決等議題分享真知灼見。研討會吸引了 250 人在線參與，研討會錄像亦在網上媒體播放，吸引了超過 87,000 人次觀看。

此外，一場題為「協同效應創共贏」— 探討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機遇的研討會在 8 月 13 日舉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事務督導委員會擔任研討會的推廣夥伴，而研討會的支持機構包括 20 多家法律界和商界機構。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會上致歡迎辭，兩場專題討論環節邀得多名資深執業律師和商經界專家，就多個關乎大灣區發展的議題 — 包括仲裁與調解項目、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環境、中國委託公證服務、合夥聯營、前海區的發展及跨境互認等 — 分享遠見卓識。研討會以網上與實體結合模式進行，同時在各個串流平台和媒體直播，分別吸引了超過 500 名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同業參加，及超過 31,000 人次觀看。

與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有關的活動

首屆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於 7 月 31 日舉行。開考前夕，律師會於 7 月 19 日舉行分享會，協助考生準備考試。律師會前任會長暨粵港澳大灣區附屬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及本委員會副主席黃江天律師應邀出席，分享他們在準備應付內地法律專業考試方面的經驗和心得。分享會吸引了 155 名會員參與。

一場由中聯辦法律部與律政司合辦、題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及其他機遇」的研討會於 9 月 9 日舉行，律師會應邀擔任支持機構。研討會探討多個議題，包括內地法治新知及關於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和支持香港法律專業發展的最新政策，例如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安排、大灣區合夥聯營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考試安排。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570 名來自多個地區的同業參與，同時在各個串流平台和媒體直播，吸引了超過 30,000 人次觀看。

海峽法學論壇

律師會自 2003 年起與多個學術和專業團體合辦海峽法學論壇，以鼓勵內地、台灣、澳門和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和學者進行交流。2021 年的論壇於 8 月 18 日於福州舉行，主題為「行政法執行的理論與實踐研究」。開幕禮上，律師會時任會長彭韻僊律師以預錄短片形式致開幕賀辭。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1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是律師會舉辦的年度重點活動之一，旨在為大中華區內律師創造平台，促進相互交流。2021 年，第十一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於 10 月 29 日舉行。本屆論壇以「促交流 謀合作 創高峰」為主題，以網上研討會形式舉行，吸引了超過 600 名來自內地、台灣、澳門和香港的律師報名參加。

本屆論壇內容分為一場主論壇及三場專題討論環節，主題分別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下的法律合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與有限合夥資金」及「爭議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方建明先生應邀就大灣區政策和前景發表專題演說。

論壇亦設有自由交流環節，與會者就大灣區、前海和橫琴合作區以及創新科技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律師會在論壇前一天亦主持律師協會會長網上圓桌會議。

法治論壇(2021)

中國法學會的三大重點活動之一——法治論壇(2021)，於12月23日以網上與實體結合模式在深圳舉行，主題為「堅持全面依法治國 為法治中國建設而奮鬥」。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應大會邀請，在圓桌討論環節中以預錄短片形式發表演說，講題為「橫琴、前海合作區內的法治體系創新」。是次論壇在各個串流平台直播，估計吸引了大約25萬人在線上觀看。

舉辦和參與大中華區活動

下表詳列本委員會於2021年舉辦或協辦的活動，以及律師會曾派出代表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參與的活動：

日期	活動
1月9日	第二場大灣區律師網上研討會 — 知識產權法
1月12日	投資推廣署與重慶市律師協會合辦的「香港 — 把握投資新機遇、開拓海外新商機」網上研討會
1月30日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六次聯席會議
2月22日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與國際爭議解決研究院合辦的「解構香港合約法系列」第一部份：「香港合約法總則」網上圓桌會議
3月26日	與四川省律師協會進行線上交流
4月12日	律師會與律政司合辦的「『政策、策略與機遇』 — 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新機遇」網上研討會
4月17日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七次聯席會議
5月8日	「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一)暨第三場大灣區律師網上研討會 — 房地產法
5月15、22及29日，6月5日	為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行線上講座
5月20日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與國際爭議解決研究院合辦的「解構香港合約法系列」第二部份：「重述關於商議和競投的香港合約法」網上圓桌會議
6月17日	BritCham 大灣區高峰會 2021

6月28日	香港法律教育基金舉辦的「國際家事法個案中須予考慮的議題」網上研討會
7月9日	香港大學舉辦的「尋找香港與大灣區的新經濟合作模式」網上研討會
7月19日	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網上分享會
7月30日	香港法律教育基金舉辦的「人工智能對法律和法律業界的影響」網上研討會
8月7日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八次聯席會議
8月13日	律師會與律政司合辦的「『協同效應創共贏』— 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的機遇」網上研討會
8月18日	海峽法學論壇
8月18日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與國際爭議解決研究院合辦的「解構香港合約法系列」第三部份：「重述關於失實陳述、不披露資料及錯誤的香港合約法」網上圓桌會議
9月9日	中聯辦與律政司合辦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及其他機遇」的研討會
9月18日	「灣區說法」研討會系列(二) — 跨境破產法律
9月23日	「法律專業在大灣區的機遇」網上研討會
10月28日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 律師協會會長網上圓桌會議
10月29日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11月6日	《民法典》講座系列(一) — 婚姻和家事法
12月3日	慶祝香港專業服務聯盟成立二十周年：研討會暨午宴
12月16日	大灣區青年專才協會舉辦的「青春夢想，同向同行」研討會系列 — 「香港法律行業與大灣區的機遇」研討會
12月23日	法治論壇 2021

與大中華及本地同業的會晤

2021年，本委員會與多名大中華及本地同業舉行實體或網上會議，促進各方就大中華事宜進行交流。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到訪團體
1月16日	四川省律師協會
2月25日	香港英商會
5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12月21日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2月22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

內務及議事常規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檢視現時適用於理事會及其成員的管治安排，檢討範圍涵蓋資料保密、透明度和問責性、集體負責制和對外溝通、利益衝突以及合規和懲處。

在檢討工作的首階段，本工作小組深入探討關於「資料保密」及「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現行管治安排，過程中參考了海外和其他本地機構的相應情況。本工作小組向理事會提交初步報告，並就本部份檢討工作所應採納的方式尋求理事會指示。

踏入2022年，本工作小組將繼續進行其檢討工作。

統一執業試立場文件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就《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下為了取得資格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而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制訂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統一資格試和律師會考試；就所有與該等考試有關的事宜制訂建議，包括考試標準、課程大綱及考試前的職業培訓課程；監督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外委主考官、外委課程評審員與外委學術顧問(以下統稱「外委考官」)的角色及其他方面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執行；以及向理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五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電郵傳閱方式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關於律師會考試課程大綱與成果的討論文件草擬本以及潛在預備課程提供者對該討論文件草擬本的意見；
- (b) 律師會考試/統一資格試顧問對預備課程提供者的意見的回應；
- (c) 審議由律政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立法會秘書處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8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的各份討論文件；
- (d) 關於律師會考試課程大綱與成果的報告草擬本以及獨立第三方對該報告草擬本的意見；
- (e) 律師會考試考試委員會和考試小組的架構；
- (f) 更改本工作小組的名稱以及制訂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g) 議定書草擬本；
- (h) 為執行議定書而須採取的步驟；
- (i) 委任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考官和後補者，以及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各個相關監管組織；
- (j) 個別人士擔任香港大學外委考官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k) 就議定書對統一資格試和律師會考試的含意，擬備解釋以提交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l)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2020年年報；

- (m) 提名律師會代表列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以及就律政司對獲提名代表的意見制訂回應；
- (n)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議的「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課程(深造級)」。

2021 年度周年大會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於 2 月成立，負責研究 2021 年律師會周年大會(下稱「2021 年大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採取何等特別安排，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 2021 年大會舉行前的七個月(即 2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多次會議，及以電郵傳閱方式進行審議。本工作小組亦與監票人員和製作單位會晤，討論具體工作安排。

本工作小組所討論的事項包括：2021 年大會場地安排；委任監票人員、製作單位和法律援助，為 2021 年大會提供支援；應否把律師會修憲建議納入 2021 年大會議程；在有需要防止人群聚集和遵守社交距離規定、同時維護會員出席大會和投票的權利的情況下，如何管控親身出席 2021 年大會的人數；採取何等切實措施以確保所有與會者安全；及一旦疫情令 2021 年大會無法或不宜如期舉行，以致要押後甚或取消大會時，應採取何等應變安排。面對各種不確定性(例如於 2021 年大會舉行當日的疫情和政府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如何，會否進行理事會選舉，以及 2021 年大會上的實際投票率等等)，加上 2021 年大會監票人員的改動，本工作小組在向理事會建議 2021 年大會的恰當安排工作特別具挑戰性。

在本工作小組協助下，2021 年大會實施多項特別措施，律師會透過會長信函和會員通告，向廣大會員述明各項特別安排。